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各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的 30 分钟内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范围）等证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请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与质询的，应先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担任，计票员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以决议形式当场公布。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期间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统计表决情况

四、审议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钟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姜瑞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盛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名陈学敏先生、贺志勇先生、钟志辉先生、卢现友先生、姜瑞斌先生、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六个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1.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姜瑞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学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工作。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技术总监；1999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期间共获得 228 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主导制订行业标准 3 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1 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3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广东省、深圳市专利奖各 1 项、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深圳市技术发明一等奖 1 项，发表论文 7 篇，获得著作权 2 项。

截至目前，陈学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864,974 股，并通过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辉科公司 23.81% 股权，辉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06,640 股，陈学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9.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分别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除此之外，陈学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贺志勇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1993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

至今，任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贺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志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任外管局深圳外汇中心外汇交易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 Vision Capital China 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历任深圳市和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绿景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25 年，任亚商资本管理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钟志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深圳嘉泰智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泰智远”）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间接持有嘉泰智远的出资比例为 10.23%。嘉泰智远通过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岩代投资 100%股权，岩代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262,280 股，岩代投资通过辉科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辉科公司 27.21%股权，辉科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206,640 股。除此之外，钟志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卢现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先后担任深圳新茂林怀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1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监事、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现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4,675 股，通过辉科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辉科公司 3.40% 股权，辉科公司持有公司 15,206,640 股股票。在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卢现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姜瑞斌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拜耳材料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海埃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深圳市安奈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目前，姜瑞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俊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硕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六部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二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经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名钟宇先生、吴颖女士、杨盛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三个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 2.01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盛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宇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吴颖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至 2021 年，任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 年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盛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 EMBA 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主任助理、副主任；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业务发展部经理、营业部主任兼科技园办主任、信贷部长；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工商银行高新支行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政府机构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个人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个人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农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华泰汽车金融西北

业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茅恒酒业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碳中和发展集团副总裁兼深圳市时速通新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杨盛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